

#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8〕92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号建议的答复

马振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本地区企业引进人才的建议”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为普通本科以上毕业生提供更加优越的引进政策

我市在2016年出台了《关于实施“许昌英才计划”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许发〔2016〕9号）的通知，为新引进原985、211本科毕业生、硕士研究生发放安家费和生活津贴。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暂未纳入英才计划奖励范围。我们将您提出的建议汇

总整理后向市委组织部汇报，以便在下步修订“许昌英才计划”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行采纳。

## 二、关于为普通本科以上毕业生提供人才公寓

2018年9月29日，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《许昌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拟于2020年7月前建成14000套人才公寓，市人社局负责入住人才的认定和分类管理工作，研究制定市人才公寓租赁办法，明确租赁条件、物业管理、租金补贴标准等工作。在人才公寓租赁办法制定过程中，我局将考虑您提出的工作建议，结合我市人才公寓实际情况，制定出符合我市人才发展需要的租赁办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2月15日印发